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晟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翔晟信息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翔晟信息已于2023年6月15日和2023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翔晟信息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际授予陈盛松、张尧、王秋红等41人共2,079,89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登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

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不包含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及“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不包含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翔晟信息已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可交易日为2025年8月15日。

翔晟信息已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服建、王尤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2,000股和10,000股。其中陈服建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股，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正在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股；王尤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股，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正在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股。截至目前，陈服建、王尤雄均已主动辞职，根据《回购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毛洁、张耀文、李晖、姚乾正、黄菊金、隆艳萍、黄辅湘、卓小浩、杨体龙等9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飞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南飞晟”）员工，海南飞晟已于202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失去对海南飞晟的控制权，根据《回购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前述9人持有的合计146,5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翔晟信息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

2026年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翔晟信息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不包含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及“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不包含已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等条款，定向回购对象毛洁等1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62,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毛洁	65,000	3.31	215,150.00
2	张耀文	26,500	3.31	87,715.00
3	李晖	22,500	3.31	74,475.00
4	姚乾正	20,000	3.31	66,200.00
5	陈服建	11,000	3.31	36,410.00
6	王尤雄	5,000	3.31	16,550.00
7	黄菊金	5,000	3.31	16,550.00
8	隆艳萍	2,500	3.31	8,275.00
9	黄辅湘	2,500	3.31	8,275.00
10	卓小浩	1,250	3.31	4,137.50
11	杨体龙	1,250	3.31	4,137.50
合计		162,500	-	537,875.00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16,946,472.74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816,290.33元，货币资金为42,748,875.48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37,875.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总资产的0.2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3%和货币资金的1.26%。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52,150,094.41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47,507.69元，货币资金为39,897,076.81元。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的0.2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68%和货币资金的1.35%。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翔晟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3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以及《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回购价格相关要求”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3.31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008元/股=3.31元/股。

因自股权激励计划缴款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31个月（不满一个月按1个月计算），该期限已满一年（自激励对象缴款日至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同时综合考虑后续回购股份完成需一定时间，故确定使用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即为0.1%，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影响为0.008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翔晟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毛洁等11人均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回购对象毛洁等11人对于翔晟信息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一）翔晟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 （二）翔晟信息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翔晟信息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翔晟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翔晟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